

44. 從政府移轉收入占所得總額百分比

單位：%

項目	地區		
	全體	直轄市	非直轄市
44. 從政府移轉收入占所得總額百分比	4.47	3.87	6.27

說明：1. 資料來源：行政院主計總處「家庭收支調查」。

2. 公式： $(\text{從政府移轉收入} \div \text{所得總額}) \times 100\%$ 。

3. 統計期間：自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止。

44. 從政府移轉收入占所得總額百分比

單位：%

項目	家戶可支配所得按戶數五等分位					
	全體	第1等分位	第2等分位	第3等分位	第4等分位	第5等分位
44. 從政府移轉收入占所得總額百分比	4.47	13.59	6.65	5.67	4.02	2.07

說明：1. 資料來源：行政院主計總處「家庭收支調查」。

2. 公式： $(\text{從政府移轉收入} \div \text{所得總額}) \times 100\%$ 。

3. 統計期間：自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止。

44. 從政府移轉收入占所得總額百分比

單位：%

項目	地區		
	全體	直轄市	非直轄市
44. 從政府移轉收入占所得總額百分比	5.63	5.09	7.20

說明：1. 資料來源：行政院主計總處「家庭收支調查」。

2. 公式： $(\text{從政府移轉收入} \div \text{所得總額}) \times 100\%$ 。

3. 統計期間：自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止。

44. 從政府移轉收入占所得總額百分比

單位：%

項目	家戶可支配所得按戶數五等分位					
	全體	第1等分位	第2等分位	第3等分位	第4等分位	第5等分位
44. 從政府移轉收入占所得總額百分比	5.63	15.38	8.19	7.04	5.23	2.88

說明：1. 資料來源：行政院主計總處「家庭收支調查」。

2. 公式： $(\text{從政府移轉收入} \div \text{所得總額}) \times 100\%$ 。

3. 統計期間：自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止。